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 C27 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幸先生主持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 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1,11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81,125,361.23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984,638.7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7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 418,764,973.54 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博瑞医药 2020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3.0%-3.5%	90 天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3.0%-3.5%	90 天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3.0%-3.5%	90 天
	合计			20,0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34 号文同意, 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0,493,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7%,本次质押后,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

一、股东质押的具体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 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94%	1.89%	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华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07%	7,000,000	14,500,000	7.61%	3.66%	0	0	0	0
合计	190,493,063	48.07%	7,000,000	14,500,000	7.61%	3.66%	0	0	0	0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大股东艾华控股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克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克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 元 / 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

● 增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上海鸿脉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鸿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鸿脉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 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5,000 万元全部计入上海鸿脉的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9 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46.2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9,658,867.93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五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65,109.91

三、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本募投项目")涉及 7 项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和 11 项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 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现有主动脉和外周产品线,巩固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开辟新的增长驱动力及盈利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前,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心脉医疗、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主营业务定位于外周动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拟将外周动脉项目进行集中化专项管理,将外周动脉项目的资产、人员、研发成果等实行专项管理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方式

公司拟使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鸿脉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针对上述增资款,公司、上海鸿脉将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并进行专户管理。

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形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暨进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资后)	人民币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苗铮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疗器械的研发、商务信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心脉医疗持有上海鸿脉 100%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本次增资后,心脉医疗仍持有上海鸿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外周动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上海鸿脉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元)
总资产	5,013,559.12
净资产	4,988,454.12
净利润	-11,545.88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风险、影响

1、目的

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鸿脉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2、风险提示

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鸿脉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上海鸿脉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上海鸿脉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其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存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要求上海鸿脉严格遵守《研发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控制程序》《研发项目考核激励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上海鸿脉的研发投入归集、核算政策、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研发支出的入财物管理、研发开支范围和标准、研发支出的审批等方面的规定。因此,新增上海鸿脉作为募投项目的研发主体开展募投项目中相关外周动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目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新增实施主体关于增资款的管理措施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增资款将存放于上海鸿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公司及上海鸿脉、联合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外周动脉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外周动脉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系为了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外周动脉血管介入领域的研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